

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，为维护全体师生的人身安全，遏制课堂教学安全事件的发生，有效处理学校突发安全事故，使学生养成良好习惯，培养学生的自救自护能力，特制定此制度。

一. 课堂教学学生安全管理

1. 老师在课间操时、上下午最后一节课后，在对应楼梯口值班，疏导学生畅通上下楼，处理意外事件，防止拥挤而造成的伤害事故发生，直到学生较少时方可离开，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。

2. 如果有调换课，由对应值班老师告知换课老师在相应位置值班及要求，否则，造成责任由原值班老师负责。

3. 值班老师以及遇到的干部、老师要制止学生在楼道内打闹、拥挤，防止意外伤害事故发生，批评教育违规违纪的学生并且记录班级、姓名报学工处处理。

4. 老师在课表上标注值班时间，不能忘记值班，必须坚守值班位置，不能擅自离岗、空岗，如果发生意外事故要追究有关值班老师责任。

5. 学校以及班主任要经常教育学生上下楼梯相互礼让靠右行，不得打闹、拥挤、推搡、抢上抢下，不狂奔乱跑，养成良好的习惯，人多上下楼梯时不得在楼梯处蹲下捡拾物品，以免发生意外。

6. 上课时如遇紧急情况或意外事件发生（如停电、火情、地震等）随堂任课教师要担负起对学生的保护责任，要保持冷静，不慌乱，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和心理安抚，有序疏导学生，稳中要快，以为他人着想的态度和正确方法脱离现场或避险，防

止事态扩大。

7. 课间操时各班主任要按照有关安排组织学生有序下楼集合，分年级、分班级逐次下楼，适当错开时间，不强调快速、整齐，每年级都要安排教师在楼梯间负责维持秩序，管理学生，要密切注意走廊、楼梯通道秩序以及照明设施情况，损坏时要及时开启应急照明设备，并立即对学生进行现场疏导。

8. 后勤保障部人员要检查楼道、楼梯间是否有杂物，确保楼道、楼梯通畅，天黑时楼梯口要开灯照明，定期对各项设施和照明设备进行维护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9. 若遇有伤害严重情况，学校任何领导和教职工得知情况，一方面有责任组织疏散或救援，积极维护秩序和组织抢救，求助急救 120 再通知学校其他有关领导干部，由学校安排立即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。学生不参与围观而要疏散离开，可以积极协助疏散或救援。

二. 学生请假管理

1. 请假规范。学生因病、因事等原因不能按时上课或参加全校性集体活动，必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学生请假，原则上需学生家长到校或打电话与班主任联系，以说明原由。并且，学生到家后需打电话确定到家。考试期间，除病假外，一般不得请假。如必须请假，不论时间长短，均须报学校审批，同意请假后方准予参加缓考。

2. 请假程序。请假条由班主任负责管理。请假的同学应到班主任处领取请假条，并按要求由班主任如实填写。学生请假，应事先本人写请假条，说明请假的原因和时间，请病假需有班主任或医院有效证明。请事假要有充足理由，一般应从严掌握。请假条填好后，班主任签署意见。

3. 准假权限。一天以内的请假，由班主任审批；二至五天以内的请假，由分管校长审批；一周以上的请假，由校长审批；班级干部一律没有准假的权利。

4. 销假。请假期满，返校后必须及时到班主任处销假，否则超过准假时间者，按旷课论处。

5. 门卫管理。学生出校门必须带有班主任签字的统一请假条，没有假条一律不允许出校门。学生请假条专门存放，并按月装订，交保卫科存档。所有学生、班干部、班主任等都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自身的义务和职责。第二十条 其他未列出的一切违反学校规定，对教育教学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教育教学事故，由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认定事故等级，并参照上述规定做出处理决定。